

合同编号:

GDGSZ2606820CGN00



大鹏新区智慧教育一期项目合同第二次补充协议

甲方: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

地址: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

乙方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、悦智人工智能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8号信息枢纽大厦

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96号李宁大厦4楼

一、协议内容。甲、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4日签订《大鹏新区智慧教育一期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为严格落实相关政务管理规范要求,进一步贴合局端及学校实际使用需求,经甲方、乙方1、乙方2三方友好协商,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达成一致,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表一 变更内容

序号	使用单位	名称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后金额(元)	原合同金额(元)	变更理由	备注
1	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	统一门户	微信登录	“i深圳”登录	22700	13600	根据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《深圳市政务应用系统统筹建设及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》要求,本项目需取消微信扫码登录,统一改用“i深圳”认证接口,以符合市、区两级门户规范,确保验收通过。	

二、合同金额结算约定。表一变更后的开发费用高于原合同价,但合同金额不予增加,仍按原合同价结算。

三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1执肆份,乙方2执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未提及事宜,按原合同条款继续执行,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合同编号：



GDGSZ2606820CGN00



(本页为签章页)

甲方单位 (盖章)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：张新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4日

乙方单位 1 (盖章)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：付强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2日

乙方单位 2 (盖章)：悦智人工智能 (深圳) 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)：邵臣

签署日期：2020年[6]月[2]日

GDGSZ2606820CGN00